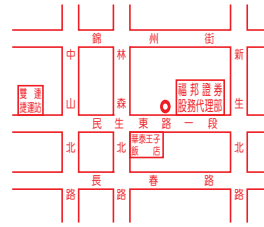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客服專線：(02)2562-1658【公司代號：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從雙連捷運站轉乘公車路線：
 46, 226, 518, 811, 公車站名：中山里



104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請注意

1. 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04年5月26日至104年6月18日(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詳第四聯)為受託代理人辦理，本公司備有股東會紀念品感謝 貴股東支持，相關作業請詳見背面委託書使用須知五。
2. 欲領取紀念品者(不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於第三聯「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6月26日股東常會當日(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3.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超商50元禮券。
4.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恕不代發紀念品。

請注意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執照簡字第0001號

第二聯：出席通知書(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併同第三聯至會場報到)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親自出席簽章處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編號： (IH) 正達國際光電 出席證編號：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第四聯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群益金鼎證券擔任受託代理人受託地點：

分行	電話	地址
建成	(04)2283-0099	台中市東區建成路 735 號 2 樓
新竹	(03)523-7777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307 號 5 樓
股務代理部	(02)2703-399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附件】

壹、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說明如下：(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80。2.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否。3.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三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4. 獨立專家意見：不適用。(二)特定人選擇方式：1. 應募人是否含有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否。2.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是。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2)本次擬辦理私募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私募預計收益係透過策略投資人的引進，並藉由策略投資人在原料、設備、製程、產品、市場之經驗及技術或通路能力，以期達到新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降低成本、增加收益或開拓市場之目的。(3)擬授權董事會對公司未來之營運項目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中選定之。4.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1)應募人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達成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2. 應募人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達成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3. 應募人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達成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4. 應募人選擇目的：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以達成共同開發商品、拓展市場或製程改善、提高良率、降低成本之目的。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尚未洽定應募人)(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需求，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制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2. 得募集額度：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9,500,000股為限。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所募資金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並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預計產生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或節省利息支出等一個或多個效益。惟實際募集與運用時程，仍視本公司資金需求、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情況而定。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否。6.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不適用。(四)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址(http://www.gtcc.com.tw)查詢。貳、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4年4月1日(104)證保法字第1041000686號函，就維護股東權益提出說明：一、查本次股東常會預定提出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擬就普通發行之不超過29,500,000股額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金額逾貴公司實收資本10.97%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佔股本佔股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轉移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請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說明：按本公司目前實際發行股數268,782,959股計算，倘若本次預計私募股數上限29,500,000股全數發行，該私募股數將佔本公司未來實際發行股數之比例為9.9%，尚未達10%，且依據本公司股權分布結構評估，該股權比例將不致造成經營權有重大變動情事，應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之必要。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請參考本公司104年3月26日已發佈之相關訊息。二、另本公司私募資金之用途預計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綜觀 貴公司公告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資產負債表「短期借款」100,000千元與「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634,315千元合計占「負債及權益總計」12,975,820千元之比重僅約5.66%，現金流量表「短期借款」科目增加淨額50,000千元、「長期借款」科目增加淨額1,201,082千元，合計超過當期損益表「營業收入」7,258,464元元的17.24%以上，且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與近期媒體報導，並無資本支出等重大資訊，請說明辦理本次私募案欲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1)由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得知，本公司於103年度增購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達14.67億元，其中已支付款項為9.70億元(請參照本公司當年度現金流量表)。上述投資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長期銀行借款(淨增加12億元)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9.75億元。因本公司近一年自由現金流量不足，故以債權融資方式因應產業環境及公司發展所需投資，致使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負債比例達46%，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例為62%。本次私募為股權性籌資活動，若有適當對象及時機，本公司順利完成私募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負債比例外，所募資金亦視本公司後續資金狀況，將償還銀行借款作為本次私募資金預計用途，其償還後產生效益為降低財務費用及進一步改善財務比例。(2)另本公司過去積極研發之新產品-3D成型玻璃，已開始於市場推廣並測試市場接受度，一旦市場需求湧現，本公司不排除後續擴大相關設備資本支出，故購置機器設備亦為本次私募預計資金用途之一。(3)本次私募資金預計用於包括購置機器設備、海內外購料、資本支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用途，實際資金用途將視未來辦理時之產品市場需求、本公司資金狀況及財務結構而定。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出席，可於104年5月26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止將第五聯委託書委託人部份簽名或蓋章及對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欄、委託事項(一)至(七)的勾選區域、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經辦人簽章欄。表格右側有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99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5.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6. 本公司訂定「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報告。7.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2. 承認本公司101年現金增資案效益變更案。3. 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 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4.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28日至104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4年5月26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